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變更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日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相當於每股0.031港元）將於2018年7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而非如該等公告所載於2018年6月21日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載於該等公告有關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之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